

海基會「四川台灣愛心家園訪問團」台商座談建議事項與回應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011年1月27日

議題	建議事項	回應內容
<p>壹、「操之在我」的台商建議事項</p> <p>一、給予一定層級之大陸官員簽證禮遇</p>	<p>在邀訪地方領導赴台訪問時，辦理簽證總是十分倉促，尤其是部分往來頻繁的官員，每次都得花上很多時間辦證，十分麻煩，盼給予工作需要或一定層級官員簽證禮遇。</p>	<p>(一) 針對大陸官員來台交流案，現行已有相當便捷化規範：大陸行政、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人員，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海基會邀請，得向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許可來台從事與業務相關交流活動或會議，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採「專案」方式處理(依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之一)，並優先核發許可證，程序面已提供相當便利性。</p> <p>(二) 海基會應大陸台商需要，專案協助邀訪當地官員：經當地台商協會推薦者，海基會可以協助大陸當地官員以「專案」方式申請來台(依大陸地區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海基會並得協調主管機關內政部優先核發入出境許可證，以利當地台商協會推動經貿往來需求及協助台商解決經營遭遇問題。</p> <p>(三) 政府在回應各界需求及安全管理的考量下，現已開放經貿、文教、農業及大眾傳播等20種類專業交流，政策上並已提供相當的便利。有關台商建議進一步簡化大陸人士(含官員)來台從事專業交流申請流程及審查程序部分，政府將在兼顧交流需求與安全管理的層面下，隨時檢討並提供更為便捷化之程序，以促進兩岸人員良性交流互動。</p>
<p>二、非經商之台人子女就學與服兵役問題</p>	<p>接獲會員反應，有一台灣女士嫁作四川媳婦，他的兒子在成都念大學，無奈因兵役問題，使他兩個月就得返台一次，逼得母親只能找其他有向投審會登記在案的台商朋友製作假的在職證明，我想這不是正軌，現在既開放陸生也有條件承認大陸學歷了，是否請有關部門檢討相關政策。</p>	<p>(一) 為協助台商子弟教育，就讀當地正式學校者，政府已放寬經核准赴大陸投資之台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徵兵及齡前3年，均與父母在大陸地區共同居住，可於返台後再出境。</p> <p>(二) 陸生三法通過後，將修法使役齡前出境，就讀政府採認的大陸大學者，可於返台後申請再出境。</p> <p>(三) 至於非屬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政府不鼓勵台灣學生前往就讀。</p>
<p>貳、待兩岸協商之台商建議事項</p> <p>一、速簽投保協議</p>	<p>因大陸法令更迭過速，先前與地方政府或企業簽的投資協議常說變就變，沒有保障，盼儘速洽簽投保協議，以保障台商權益。</p>	<p>政府一向極為重視台商在大陸投資權益保障事宜，雖然「兩岸投資保障協議」無法於第六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未來雙方主管部門仍將積極進行磋商事宜，以儘早簽署協議，以有效保障台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在制度化機制尚未完成之前，仍將請海基會透過大陸「海協會」予以協處。</p>

<p>二、面板速作降稅安排</p>	<p>近來大陸方面已批准韓國面板廠商設廠，對台灣面板業造成嚴重威脅。韓廠對台戰略乃全面性，從不斷削價競爭，到最近的「抓耙仔」事件可見，盼政府規劃整體性政策來支持產業，也希望面板能儘速列入下波降稅清單。</p>	<p>(一) 有關開放面板業登陸或來台投資政策評估，業由經濟部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及處理中，所提寶貴建議將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p> <p>(二) 依據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第三條規定，貨品貿易協議磋商不遲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展開，磋商中將就關稅減讓議題再做協商。未來面板產品是否能列入下波降稅清單，將由相關機關進行評估並與陸方進行協商。</p>
<p>三、爭取陸方承認台灣醫療器材之檢驗報告</p>	<p>自台灣引進已獲台灣主管機關檢驗通過的醫療用器材、機械，但進口大陸還是得花上3至5年的時間重新檢驗，才有辦法獲得批准，競爭力大打折扣。雖然現在已經簽了醫藥衛生協議，但因北京方面還是不承認台灣相關檢驗機構的證明，醫療用機械乃台灣強項，盼政府協助爭取，加速陸方對我證明之認可。</p>	<p>(一) 兩岸兩會於2010年12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有關醫藥品研發合作一節，是指在符合藥品、醫療器材、健康食品及化粧品等醫藥品安全管理的國際規範下，積極推動兩岸之間技術標準及制度規範之協和，以減少重複試驗為目標，並確保醫藥品在研發過程中的安全性和有效性。</p> <p>(二) 透過本協議的簽署，政府將推動台灣與大陸在醫藥品研發及臨床試驗合作，於符合國際標準的管理規範前提下，結合雙方各自的優勢，建立兩岸安全管理與臨床試驗、研發合作平台，減少重複檢查、檢驗及試驗，協助國內生技產業赴大陸發展。</p>
<p>四、盼醫衛協議延伸菌種合作</p>	<p>目前台商在大陸掌握許多珍貴菌種，如冬蟲夏草及白松露，但想將菌種移回台灣加強研發，卻苦無管道，台灣現行制度因無稅則編號，故無法報關進口，而大陸方面也不肯放行出口，盼兩岸有關部門協商此事，協助有競爭力產業的發展。</p>	<p>(一) 依據兩岸兩會於2010年12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的內容，並不涉及開放兩岸醫藥品或其他相關物品輸出入事宜。</p> <p>(二) 至於大陸地區物品輸入一事，係由經濟部在考量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國內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之二項條件下，逐步進行檢討、開放，所提寶貴建議將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參考。</p>
<p>五、在大陸地區融資困難</p>	<p>在大陸因缺乏與當地銀行往來紀錄，造成融資部位嚴重不足，大大影響台廠在大陸的競爭力。</p>	<p>(一) 有關台商所需融資服務，現行台灣地區銀行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已可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對大陸台商授信業務。</p> <p>(二) 依前揭辦法規定，金管會已同意7家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分行，其中5家國內銀行已獲大陸「銀監會」核准開業，1家銀行獲准在大陸進行分行的籌建工作，1家尚在申請中。另「海峽兩岸經</p>

		<p>濟合作架構協議」已於2010年9月12日生效，並自2011年1月1日實施銀行業等6項早收項目，將可擴大對台商的融資服務，並有助於解決大陸台商融資困難等問題。</p>
<p>六、重要節日 加班機時間及 直航票價問題</p>	<p>之前逢年過節還有五都選舉計畫返鄉時，加班機卻常常都一、兩週前才公布，造成期程規劃困難，希望可提前至2個月前公佈。另外，兩岸直航了雖然很方便，時間距離也跟著縮短，但票價卻不動如山，實在很不合理，希望有關部門檢討。</p>	<p>(一) 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於2010年12月下旬第四次溝通會議時，我方民航局建議雙方及早安排春節兩岸航班加班計畫，俾利兩岸人民春節往返。依民航局元月20日表示，該局業已核准本年度春節加班機共247班。</p> <p>(二) 目前依據「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兩岸航線票價係為備查制，惟為減輕搭乘兩岸直航班機旅客購票負擔，民航局已數度協調航空公司適度調降票價，國籍業者亦已有善意回應，以上海航線為例，航空公司先前曾推出1萬元以內(不含燃油附加費及機場服務費)之優惠票價，已與經香港中轉票價相當；今年春節期間亦配合提供紅眼航班6折、其餘航班至少優於往年折扣之優惠。鑒於兩岸航線票價偏高主要仍肇因於市場需求暢旺而機位供應不足，民航局日前於兩岸航空主管部門第四次溝通會議已再建議協調航空公司針對春節期間熱門航線提供優惠票價，並與陸方達成共識將就加強票價管理保持持續溝通；未來亦持續積極與陸方協商，盡力朝社會大眾之期待做最大之努力。</p> <p>(三) 所提寶貴建議將轉請主管機關交通部(民航局)參考。</p>